

癌症治療後的教育問題

由於長期缺席或於治療期間經常發生的體能不足，在兒童期或青春期治療癌症可能會影響教育進程。此外，某些類型的癌症可能需要治療來控制或防止疾病傳播到大腦和/或脊髓（中樞神經系統）。這種療法有時會影響記憶力和學習能力。家長和老師應要意識到可能與癌症治療有關的潛在教育問題，以便能夠密切關注處於風險中的兒童和青少年，並在需要時給予額外幫助。

是什麼增加了教育問題的風險？

可能使兒童和青少年在學校遇到困難的風險增加的因素包括：

- 在很小的時候診斷癌症
- 多次或長期缺課
- 在被診斷患有癌症之前已有學習問題
- 因接受癌症治療而導致體能不足
- 影響聽力或視力的癌症治療
- 導致身體殘疾的癌症治療
- 包括治療中樞神經系統的癌症治療（見下文）

某些類型的癌症的兒童和青少年患者會有更高的風險導致教育困難嗎？

是的，患有下面列出的癌症類型的兒童和青少年更有可能接受可能影響學習和記憶的治療方法。由於這些類型癌症的治療方法個別差異很大，因此並非所有接受過這些癌症治療的人都面臨更大的風險。

- 腦部腫瘤
- 涉及眼睛或耳朵的腫瘤
-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
- 非霍奇金淋巴瘤

什麼類型的治療使兒童和青少年的學習和記憶出現問題風險更高？

- 甲氨蝶呤(Methotrexate) - 如果以高劑量靜脈注射（IV）或注射到脊髓液[鞘內（IT）或歐麥牙腦脊髓液貯存器內（IO）

兒童、青少年和年輕成人癌症治療後的健康生活

- 阿糖胞苷(Cytarabine) - 如果以高劑量靜脈注射 (IV)
- 涉及大腦的手術
- 頭部/大腦或全身放射治療 (TBI)
- 順鉑或卡鉑 (可能影響聽力)

建議進行什麼測試？

任何曾接受上述任何癌症治療方法或在學校遇到困難的年輕人，在進入長期隨訪時都應接受兒科心理學家（神經心理測試）的專門評估。這種類型的測試將測量智商和學校學習的技能，以及有關兒童如何處理和組織資訊的更詳細資訊。

即使最初的神經心理學評估是正常的，父母和老師仍然必須保持警惕。如果兒童或青少年在學校遇到麻煩或出現以下的任何問題，可能需要進一步進行神經心理學評估。此外，建議在有可能發生學術挑戰時進行重複測試，例如在小學，初中，高中和大學預科期間。

可能會出現哪些學習問題？

大腦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結構，在整個童年和青春期不斷發展。可能會在治療結束後數年才會出現一些問題。常見問題包括：

- 手寫
- 拼寫
- 閱讀
- 詞彙
- 數學
- 集中力
- 注意力
- 能夠按時完成任務
- 記憶力
- 處理能力（完成需要多個步驟的分配的能力）
- 規劃
- 組織
- 疑難排解
- 社交技能

有什麼方法可以幫助解決學習問題？

如果發現問題，可以向學校要求提供特殊的安排或服務，以幫助學生最大限度地發揮學習潛力。第一步通常是安排與學校的會議，以制定專門的教育計劃。對於有與癌症治療相關教育問題的兒童和青少年通常有效的策略示例包括：

- 坐靠近教室前面的座位
- 盡量減少所需的書面工作量

兒童、青少年和年輕成人癌症治療後的健康生活

- 使用具有磁帶錄製的教科書和講義
- 使用鍵盤代替手寫
- 使用計算機進行數學計算
- 修改測試要求（額外時間、口試而不是書面考試）
- 分配教室助手
- 數學，拼寫，閱讀和組織技能方面的額外幫助
- 使用電梯
- 額外的時間以作課堂過渡
- 保留在家中的一套重複的教科書

哪些法律保護接受過癌症治療的學生的權利？

在美國，有三項公共法律保護有癌症治療相關教育問題的學生的權利。這些法律是：

1973年康復法案 - 第504節

該立法為有“身體或精神上的損害，嚴重限制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或“有此類損害的記錄”或“被視為有此類損害”的學生而設立（康復法案，1973年）。合格條件包括癌症等慢性疾病，以及許多其他殘疾，包括聽力問題，視力問題，學習障礙，言語障礙和骨科障礙。根據該法律，所有美國兒童癌症康復者都有資格獲得特別安排，所有接受聯邦資助的教育機構（包括學院和大學）都必須遵守。特別安排可能包括課程的修改（例如允許使用計算器和額外的時間進行作業或考試）和環境（例如在教室前面就座或允許課間有額外的時間）。

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IDEA）

IDEA立法（PL 105-17）要求公立學校為3至21歲的殘疾學生提供“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提供免費和適當的教育”。為了符合IDEA規定的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學生必須符合法律規定的至少一種殘疾資格 - 最常適用於癌症治療的學生包括“特定學習障礙”，“創傷性腦損傷”或“其他健康損害”。為了獲得IDEA法規下的服務，家長必須通過要求對學生進行“個性化教育計劃”或IEP評估來啟動該過程。然後，學生將接受評估過程以確定需要哪些幫助。最後召開會議討論評估結果，如果學生符合條件，則確定個性化計劃以滿足已確認的專業教育需求。根據IDEA立法提供的服務包括輔導，專門的課堂安置（如資源室），心理服務，適應性體育，物理，職業和言語/語言治療以及交通服務。學生要求的所有服務和特別安排都應在IEP（描述特殊教育計劃的書面檔）中規定。應每年審查和更新IEP，以確保其繼續滿足學生的教育需求。

美國殘疾人法案（ADA）

兒童、青少年和年輕成人癌症治療後的健康生活

ADA法律 (PL 101-336) 保護殘疾人不受就業, 交通, 通訊, 政府和公共場所的歧視。它保證了學生使用公共場所、參與活動和獲得機會的平等性, 對於尋求高等教育或就業的學生尤其有用。

我可以從哪裡獲得更多的資訊?

更多的資訊可在父母資訊及資源中心獲得。(www.parentcenterhub.org)

美國兒童癌症機構, 免費出版物: 教育患癌兒童, 一本幫助父母和老師的指南。(電話: 1-855-858-2226; 網址: www.acco.org)

由美國阿拉巴馬州伯明翰市兒童醫院的Wendy Landier博士, 兒科護士撰寫。

由Debra L. Friedman 醫學博士; Melissa M. Hudson 醫學博士; Julie Blatt 醫學博士; Joan Darling博士; 和 Scott Hawkins社會工作碩士共同審閱。

繁體中文的翻譯是由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藥劑學院提供。

有關兒童癌症康復者的其他健康信息, 請訪問:

www.survivorshipguidelines.org

注意: 在整個Health Links系列中, 術語“兒童癌症”用於指定兒童期、青春期或成年早期可能發生的兒科癌症。Health Link 旨在為兒科癌症的康復者提供健康信息, 無論癌症是發生在童年、青春期還是成年早期。

免責聲明和所有權聲明

晚期效應指南和 Health Link 簡介: 兒童、青少年和年輕成人癌症康復者的長期隨訪指南和隨附的 Health Link 是由兒童腫瘤學組制定, 當中包括晚期效應委員會和護理學科的合作, 由兒童腫瘤學組長期隨訪指南核心委員會及其相關工作組維護和更新。

致癌症患者 (若患者是兒童, 致他們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如果你對醫療狀況有任何疑問, 請諮詢醫生或其他合格醫療服務提供者, 不要依賴信息內容。兒童腫瘤學組是一個研究機構, 並不提供個性化的醫療護理或治療。

致醫生和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 信息內容並非旨在取代你的獨立臨床判斷, 醫療建議, 或排除其他合法的篩查, 健康諮詢或兒童癌症治療特定並發症干預的標準。信息內容也不打算排除其他合理的替代性後續程序。信息內容是出於禮節而提供的, 但並不是評估兒童癌症康復者的唯一指導來源。兒童腫瘤學組明白每個患者護理的決策都是患者、家屬和醫療保健提供者的特權。

任何特定的測試, 產品或程序均不由信息內容、兒童腫瘤學組或附屬方或兒童腫瘤學組成員認可。

不聲稱準確性或完整性: 儘管兒童腫瘤學組已盡一切努力確保信息內容在發布之日是準確和完整的, 但對於內容的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相關性或及時性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陳述。

對兒童腫瘤學組和相關方的部分責任/對兒童腫瘤學組及相關方免於承擔賠償責任的免責協議: 兒童腫瘤學組或其任何關聯方或其成員對因使用、審查或訪問信息內容而造成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你同意以下免責條款: (i) “免責方”包括信息內容的作者和貢獻者, 所有官員、董事、代表、員工、代理人以及兒童腫瘤學組和附屬組織的成員; (ii) 通過使用、審查或訪問信息內容, 你同意自費處理任何和來自使用, 審查或訪問信息內容的所有因素, 訴訟原因, 訴訟或要求造成的所有損失, 責任或損害 (包括律師費和費用), 並同意免責和維護免責方, 免“免責方”承擔賠償責任。

所有權: 信息內容受到美國和全球版權法和其他知識產權法的保護。兒童腫瘤學組保留信息內容的移動版權和其他權利、所有權和利益, 並主張法律規定的所有知識產權。你在此同意幫助兒童腫瘤學組保護所有版權和知識產權, 以便兒童腫瘤學組在以後採取額外行動, 其中包括簽署同意書和法律文件以及限制信息內容的傳播或複製。